



一個鼓勵 愛的希望

2018 台灣癌症基金會  遠雄人壽 癌症家庭子女獎助學金

癌症對國人及家庭經濟所造成的衝擊甚鉅，台灣癌症基金會與遠雄人壽長期規劃「一個鼓勵·愛的希望－癌症家庭子女獎助學金」活動，鼓勵癌症家庭子女致力學業，讓未來充滿愛與希望，協助減輕癌症家庭經濟負擔。

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**9月30日止**

獎助對象/名額獎金

獎助對象為癌症家庭之子女，高中組與大學組
共計80名，每名可獲得1萬元獎助學金

獎助資格

1. 正就讀高中(含高職、五專一至三年級)及大學(含五專四、五年級)，須為正式學制並具有學籍證明。
2. 父或母罹患癌症之家庭。
3. 具有以下情況，將列為優先評估獎勵資格：
 - (1)符合政府規定之中低收入資格。
 - (2)因父或母罹患癌症接受治療，而影響家庭經濟之情況者。
 - (3)家境清寒或其他家庭特殊狀況，影響家庭經濟與子女就學，經本會專案人員評估確認者。
4. 申請成績標準：
 - (1)106學年度上學期學科成績平均分數達75分、操行成績80分以上者。
 - (2)或具有特殊表現(如：體育、美術等優異成績)以上。

報名方式

至活動網頁報名

<http://assistance-fg.canceraway-event.org.tw>，需檢附相關資料並來電確認是否上傳成功

檢附資料

1. 報名表。
2. 戶口名簿影本或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。
3. 愛與希望心得分享(以「一個鼓勵·愛的希望」為題，描述自己與家人的互動情況、對罹癌家人想說的話與鼓勵，以及獲得獎助學金後想做的事情等，字數至少800字，Word檔、14級字)。
4. 學籍證明(學生證正反面影本或在學證明)。
5. 106學年度上學期成績單(特殊表現須附上獲獎證明)。
6. 罹癌父或母之診斷證明。
7. 家庭生活照6張(獨照2張、與家人合影照4張，jpg檔，像素300dpi或1MB以上，並依照片之人事時地物作簡要說明)。
8. 癌症家庭需求調查表(於網站下載進行填寫)。
9. 相關證明文件(如：中低收入戶或清寒家庭證明、弱勢家庭兒少或特殊境遇家庭、身心障礙手冊等，無則免附)。
10. 師長或社工相關推薦函(至少300字，Word檔、14級字)。

詳情請上 台灣癌症基金會 <http://www.canceraway.org.tw> 或  遠雄人壽 <http://www.fglife.com.tw> 網站
或電洽 台灣癌症基金會(02)8787-9907分機217